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7,000 元，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
办公楼 101 号

2、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联系人：牛东峰

4、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5、指定传真：0755-27323949

6、邮政编码：518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